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 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云海金属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6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110,420,000.00元，宝钢金属根据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云海金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6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若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宝钢金属将持有公司152,499,15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53%；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持有公司116,559,89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45%。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及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宝钢金属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2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

定，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